

## 樂扶照護\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 友邦人壽樂扶照護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LC520)：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友邦字第 11306002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即時照護保險金、安養樂扶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備註事項：

本商品保障內容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商品簡介與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1-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即時照護保險金 (註 4、6、7)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二款約定之情形者，本公司按約定方式給付即時照護保險金，且即時照護保險金之給付以此二款情形各一次為限： 一、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第一類嚴重特定傷病時，按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額的 50% 給付。 二、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按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額的 50% 給付。
安養樂扶保險金 (註 5、6、8)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或致成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之一時，本公司依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週期，於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日按下列約定方式給付安養樂扶保險金，且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前述醫師診斷確定項目，或同項項目發生二次以上，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安養樂扶保險金： 一、年給付型：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額的 12%，最高以給付 15 次為限。 二、月給付型：以年給付型安養樂扶保險金乘以 8.4%，最高以給付 180 次為限。
祝壽保險金 (註 1-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p>二、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p>
豁免保險費 (註 6)	<p>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診斷確定後，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p>

註 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 3：「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 4：「第一類嚴重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所致成，自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類嚴重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註 5：「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所致成，自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註 6：「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 7：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約定之第一類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

註 8：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週期屬月給付型者，如有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償付總解約金或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本契約發生第七條或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者，有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情形，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辦理。

註 9：本商品保單權益如下表，詳細內容請參閱商品簡介與保單條款：

項目	說明
1.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 6 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2.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 5/10/20/30 年之給付期間。
3. 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日	<p>(一)年給付型者：</p> <p>1. 第 1 次給付日：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或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診斷確定日後的第一個保單週月日。</p>

	<p>2. 第 2 次及其後的給付日：第 1 次給付日起算每屆滿一年後的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有效時。</p> <p><b>(二)月給付型者：</b></p> <p>1. 第 1~12 次給付日：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或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診斷確定日後的第一個保單週月日(含)起算一年內的每個保單週月日。</p> <p>2. 第 13 次及其後的給付日：第 1 次給付日起算每屆滿一年後的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有效時，以該週月日(含)起算一年內的每個保單週月日。</p>
--	---

※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週期係指本公司給付安養樂扶保險金之間隔週期，要保人應於申領安養樂扶保險金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指定為年給付型或月給付型。但若要保人未指定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週期，或基本保額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其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週期以年給付型辦理。

註 10：本商品繳費年期分為 10 年期、20 年期可供選擇；10 年期投保年齡為 1~60 歲，20 年期投保年齡為 1~55 歲。

註 11：本商品最低投保金額為 30 萬元，最高投保金額為 2,000 萬元。

註 12：本商品承保之職業等級為 1~4 級。

註 13：本商品之商品簡介及保單條款下載位置 <https://www.aia.com.tw/zh-tw/our-products/ltc/lc520>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6.5%，最低 18.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10.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1.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12.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 ( www.aia.com.tw )，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13.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 2% )，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14. 本商品投保時，嚴重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但復效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15.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16.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17.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18.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9.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20.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1. 若您的個人資訊需更正或不同意被繼續使用等問題，可透過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666 進行聯繫，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22. 以友邦人壽樂扶照護理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繳費 20 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 1.72%)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55歲	5歲	35歲	55歲
保單年度末						
1	0%	0%	0%	0%	0%	0%
5	26%	30%	41%	23%	28%	39%
10	29%	34%	46%	26%	31%	44%
15	30%	36%	48%	27%	33%	46%
20	42%	48%	65%	37%	44%	62%